

等 別：二級考試
類 科：交通行政
科 目：交通法規研究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 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 上述行政罰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何關係？又若某人酒後駕車被警察臨檢，當場以酒測儀器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恰為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他可能會遭受的處罰為何（請具體說明可能的處罰種類）？（25 分）
- 二、承上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的「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其規定標準為何？及規定於何處？又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其意義為何？及有無違反憲法上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請舉例說明並申論之）？（25 分）
- 三、「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屬於何種性質之法令規章？依該組織規程之規定，交通部航港局之業務職掌為何？（25 分）
- 四、請說明（以理論及實際的法律說明之）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律體系架構及現行的個別法律名稱及其立法目的。（25 分）